

日 披 報
(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 動及/或股份 回)

上市 人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份代 00750

呈交日期 2012年12月21日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 公 司 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13.25A條作出披 必 填妥I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II 。

券 情 普

份 (6 及 7)	份數	已 份占 有 份 前 有已 本 分 (4、6 及 7)	價 (1 及 7)	上一個 業日 收市價 (5)	價 市值 折 / 價幅度(分) (7)
于下列日期 始時 存 (2) <u>2012年12月19日</u>	632,260,997				
(3) 於2011 4月19日根據 2008 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284,000	0.04%	\$3.58	\$6.72	53.27%折
于下列日期 末時 存 (8) <u>2012年12月20日</u>	632,544,997				

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B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，以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披的已發行股本動，同有的發行日期。每個別獨立披，並提供充料，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別有別。例如，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，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，必綜合算在同一個別下披。然而，若因根據兩股份期權，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行的發行，則必分兩個別披。
4. 在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動的百分比時，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（就此目的而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未的任何股份），最早一宗相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，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為「股份作最後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回股份
 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
 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回股份
 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
 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 -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為「每股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的相事件的日期。

A. 回報告

交易日	回 券數	回方式 (注)	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 (元)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